

关于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3 号《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3 号）已收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交易标的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师，根据贵所要求，本所对贵所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涉及的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本所提请贵所注意，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下回复中提及的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2：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前 MEMSIC 的业务分传感器业务板块及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本次重组需剥离系统集成业务，使得重组完成后，MEMSIC 仅从事传感器业务。重组中，美新微纳与 MEMSIC 之间存在 7,829.57 万元往来借款将由 TFL 承担，且 Aceinna、美新微纳和 MEMSIC 将其各自拥有的专利权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地永久免费授权许可予对方使用。请补充披露：

（1）MEMSIC 原有两个业务板块之间在生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的联系及业务往来情况，并说明传感器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的情形及剥离对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不利影响；

（2）本次业务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剥离过程中资产、负责、收入、利润等划分

的依据，结合美新微纳、MEMSIC 和无锡美新单体财务报表说明剥离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3) 前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债务承担相关因素；

(4) 双方授权使用的专利的具体内容，相关专利技术在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相关授权事项对 MEMSIC 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2）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二) 本次业务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剥离过程中资产、负责、收入、利润等划分的依据，及剥离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1、本次业务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剥离过程中资产、负责、收入、利润等划分的依据

本次业务重组剥离主要将境内主体美新微纳整体剥离出 MEMSIC，并由美新微纳新设一家美国公司 Aceinna，承接原 MEMSIC 的系统集成业务。境外主体美国美新中系统集成相关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随系统集成业务从原主体剥离，由 Aceinna 公司承接。本次业务重组剥离涉及境内、境外两个部分。

对于境内业务剥离部分，2016 年 6 月，美新半导体召开董事会，签订《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美新微纳 100%股权转让给 MX，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 7 月，美新半导体与 MX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1 元人民币的对价将美新微纳 100%股权转让给 MX。

对于境外业务剥离部分，2016 年 10 月，美国公司 Aceinna 与 MEMSIC 签订《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境外主体 MEMSIC 中系统集成相关的存货、生产设备、专利、订单、商标等资产由 Aceinna 公司进行承接。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美国政府 CF IUS 审查程序尚未完成，受此影响，境内及境外业务的剥离尚未完成。

对于境内业务剥离部分，美新半导体将美新微纳 100%股权转让给 MX 已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对于境外

业务剥离部分，人员、系统、经营场所等剥离工作已经准备就绪。本次业务剥离预计资产剥离将于和谐芯光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MEMSIC, Inc. 的 100%的股权交割之日完成剥离。

本次业务重组剥离过程中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划分原则如下：

(1) 对于能够直接根据账户性质划分的科目，直接进行划分：将属于传感器业务的相关科目归集至传感器业务模拟报表，将属于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科目进行剥离。

(2) 对于不能直接根据账户性质划分的科目，标的公司管理层按照原始凭证的信息或合理的分摊方式拆分账户的余额或发生额。

2、剥离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	
公司名称	剥离前数据	剥离后数据	剥离前数据	剥离后数据
美新微纳	81.30	-	(6,657.87)	-
MEMSIC	(2,876.99)	(244.98)	(4,198.91)	2,657.24
无锡美新	2,008.99	2,965.39	804.45	1,832.19
合并报表	(815.08)	2,720.41	(8,085.47)	4,489.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剥离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1) 美新微纳仅从事系统集成业务，故完全剥离，剥离后净利润为零。2015 年净亏损额为人民币 6,657.87 万元（已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锡众会师报内字(2016)第 056 号审计报告），其中包含专有技术减值损失人民币 4,580.42 万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人民币 369.3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失人民币 615.67 万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失后，2015 年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092.45 万元。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1.30 万元，盈利状况转好的原因主要是上年专有技术计提减值导致 2016 年 1-6 月摊销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08.94 万元，上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处置导致 2016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用比上年同期

减少 140.54 万元。(2) MEMSIC 和无锡美新 95%以上的销售收入仅与传感器业务相关,但 MEMSIC 和无锡美新报告期承担了仅与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部分研发费用,该部分研发费用不属于传感器业务,故对 MEMSIC 和无锡美新承担的研发费用进行了剥离。

综上所述,剥离前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美新微纳从事系统集成业务造成亏损的剥离,另一方面是由于 MEMSIC 和无锡美新承担系统集成业务部分研发费用造成亏损的剥离。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问询,我们了解到管理层按照以上(1)中描述的业务分拆方法进行数据的剥离。基于我们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

问题 3:

请补充披露目标公司 MEMSIC 报告期内以下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毛利率、净利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并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是否存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

(2) 主要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和模拟合并报表的编制口径,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若是,请补充披露处理方式;

(3) 按地区、产品、应用领域(工业领域、电子消费领域等)以及销售模式(直销和代销)分别披露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毛利率、净利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并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是否存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

1、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21, 045. 98	15, 511. 38	16, 381.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 234. 64	18, 818. 77	13, 249. 98
资产总计	39, 280. 62	34, 330. 15	29, 631. 64
流动负债合计	9, 885. 69	4, 184. 53	3, 886. 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665. 41	1, 781. 56	2, 250. 80
负债合计	11, 551. 10	5, 966. 09	6, 137. 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 729. 52	28, 364. 06	23, 494. 2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目标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毛利率	32. 95%	29. 26%	31. 15%
	销售净利率	15. 03%	14. 07%	13. 55%
	资产负债率	29. 41%	17. 38%	20. 71%
	存货周转率	2. 05	4. 58	4. 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 99	11. 21	17. 82

注 1：销售毛利率=毛利率/销售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注 4：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 95%、15. 03%、29. 41%、2. 05、3. 99。

3、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按照申银万国颁布《申银万国行业指数》中的行业分类，目标公司属于“申万电子”下的“申万半导体”行业。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选取“申万电子”下的“申万半导

体”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资产负债率 (%)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00670. SZ	*ST 盈方	28.01	7.46	13.23	3.57	2.60
002049. SZ	紫光国芯	41.27	22.96	26.69	0.71	0.92
002079. SZ	苏州固锝	18.77	10.86	13.27	2.92	2.52
002119. SZ	康强电子	18.50	3.84	50.38	2.06	2.35
002129. SZ	中环股份	12.82	6.87	41.57	2.08	3.29
002156. SZ	通富微电	18.35	6.35	43.17	2.95	2.49
002180. SZ	艾派克	42.43	16.34	58.07	1.36	2.70
002185. SZ	华天科技	16.40	7.75	25.67	3.37	3.78
002371. SZ	七星电子	39.70	6.83	53.06	0.47	0.94
300046. SZ	台基股份	29.04	11.95	28.71	1.04	1.35
300053. SZ	欧比特	35.83	12.41	16.07	0.54	0.45
300077. SZ	国民技术	37.55	15.49	8.43	0.96	0.84
300139. SZ	晓程科技	27.83	0.29	7.10	0.43	0.39
300183. SZ	东软载波	63.20	34.05	8.63	1.55	1.24
300223. SZ	北京君正	52.15	7.94	2.04	0.33	5.32
300327. SZ	中颖电子	43.50	16.05	14.27	1.61	3.91
300373. SZ	扬杰科技	35.20	17.98	35.05	3.00	1.58
300458. SZ	全志科技	44.12	13.86	10.33	1.54	31.75
300493. SZ	润欣科技	11.71	3.78	34.81	3.17	2.88
600171. SH	上海贝岭	25.67	11.73	9.63	2.87	2.32
600360. SH	华微电子	23.78	3.69	44.28	2.93	1.75
600460. SH	士兰微	23.39	2.26	39.19	1.15	1.86
600584. SH	长电科技	11.35	-3.97	77.38	4.58	3.84
600667. SH	太极实业	12.68	3.35	56.12	5.59	4.39
603005. SH	晶方科技	27.32	10.87	13.84	4.18	4.35
603986. SH	兆易创新	27.40	13.95	29.93	1.88	5.21
行业平均数		29.54	10.19	29.27	2.19	3.65

注 1：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相关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6 年中报

根据选取“申万电子”下的“申万半导体”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中报数据，半导体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9.54%、平均销售净利率 10.19%、平均资产负债率 29.27 %、平均存货周转率 2.19 次、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3.65 次。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5%、15.03%、29.41%、2.05、

3.99。

根据上述计算的财务指标，目标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高于半导体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目标公司所从事的 MEMS 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及盈利能力。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要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和模拟合并报表的编制口径，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若是，请补充披露处理方式；

主要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请参见目标企业 2015、2016 年模拟合并报表的披露。模拟合并报表的编制是主要按照问题 2 中业务重组剥离中的划分依据进行剥离。在税金方面以各业务组成单位均被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计算所得。

目前草拟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如下：

	MEMSIC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个别计提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

上述会计政策差异未做调整。

（三）按地区、产品、应用领域（工业领域、电子消费领域等）以及销售模式（直销和代销）分别披露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MEMSIC 报告期内按照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	9,986.59	54.60%	17,373.74	53.43%	19,402.89	58.45%
境外	8,302.26	45.40%	15,145.66	46.57%	13,792.90	41.55%
合计	18,288.85	100.00%	32,519.40	100.00%	33,195.79	100.00%

注 1：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相关数据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312 进行折算

2、MEMSIC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磁传感器	4,290.39	23.46%	7,771.77	23.90%	11,757.12	35.42%
加速度计	13,998.46	76.54%	24,747.64	76.10%	21,438.67	64.58%
合计	18,288.85	100.00%	32,519.40	100.00%	33,195.79	100.00%

注 1：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相关数据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312 进行折算

3、MEMSIC 报告期内按照下游应用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汽车电子	5,755.88	31.47%	10,802.22	33.22%	10,019.74	30.18%
手机消费电子	11,518.39	62.98%	20,642.93	63.48%	22,115.05	66.62%
其他	1,014.57	5.55%	1,074.25	3.30%	1,060.99	3.20%
合计	18,288.85	100.00%	32,519.40	100.00%	33,195.79	100.00%

注 1：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相关数据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312 进行折算

4、MEMSIC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	6,710.77	36.69%	11,279.67	34.69%	10,086.06	30.38%
代销	11,578.08	63.31%	21,239.73	65.31%	23,109.73	69.62%
合计	18,288.85	100.00%	32,519.40	100.00%	33,195.79	100.00%

注 1：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2：相关数据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6312 进行折算

5、MEMSIC 报告期内按照下游应用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汽车电子	42.3%	42.8%	42.9%
手机消费电子	25.0%	20.8%	25.9%
其他	37.5%	40.1%	41.0%

注 1：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会计师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会计师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

问题 13：

预案显示，截至 2015 年末，MEMSIC 经审计后尚有 3447.31 万美元亏损和 135.70 万美元研发支出可用于税前抵扣。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亏损可全部用于未来盈利的抵扣。请补充披露：

（1）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时间、原因及是否存在税前抵扣的时间或其他限制条件。若是，请结合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说明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2）美国美新在业务分拆过程中对可抵扣亏损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1）发表意见，会计师对（2）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二）美国美新在业务分拆过程中对可抵扣亏损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

美国美新在业务分拆过程中只是把系统集成业务有关的资产分拆出去，美国美新作为纳税主体以前年度亏损及可用于税前抵扣的累计研发在美国税法下仍然全部留在美国美新这家法律主体中。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的问询，我们了解到管理层按照以上（二）中描述的纳税实体的业务拆分归属判断可抵扣亏损是否剥离，基于我们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3 号<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答复的盖章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6 日